

4.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600031551

填发日期：2026 年 7 月 1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4EQQ51Y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上口音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50006546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5-22	3,039.7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零叁拾玖元柒角贰分				¥3,039.72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200046306

填发日期：2026 年 7 月 1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4EQQ51Y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上口音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100116497	增值税	商业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16	13,663.31
34113626010011649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16	136.63
34113626010011649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16	204.95
3411362601001164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16	478.2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肆仟肆佰捌拾叁元壹角				¥14,483.1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600031550

填发日期: 2026 年 7 月 19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4EQQ51Y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上口香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40011079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16	3,324.9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叁佰贰拾肆元玖角肆分				¥3,324.94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600031549

填发日期: 2026 年 7 月 19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4EQQ51Y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上口香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40013869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17	4,851.5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捌佰伍拾壹元伍角				¥4,851.5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50006119

填发日期: 2026 年 7 月 19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4EQQ51Y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上口香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400033386	增值税	商业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07	6,390.90
34113626040003338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07	63.91
34113626040003338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07	95.86
3411362604000333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07	223.6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柒佰柒拾肆元叁角伍分				¥6,774.35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 4 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200046307

填发日期: 2026 年 7 月 19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4EQQ51Y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上口香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10011649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10-01 至 2025-12-31	2026-01-16	5,797.3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柒佰玖拾柒元叁角伍分				¥5,797.35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 3 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300008168

填发日期: 2026 年 7 月 19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4EQQ51Y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上口香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300002195	增值税	商业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04	8,603.92
34113626030000219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04	86.04
34113626030000219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04	129.06
3411362603000021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04	301.1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仟壹佰贰拾元零壹角伍分				¥9,120.15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 4 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600031548

填发日期: 2026 年 7 月 19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4EQQ51Y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上口香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600009652	增值税	商业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08	7,563.41
34113626060000965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08	75.63
34113626060000965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08	113.45
3411362606000096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08	264.7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零壹拾柒元贰角壹分				¥8,017.21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 3 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500050711

填发日期: 2026 年 7 月 19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4EQQ51Y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上口香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500036469	增值税	商业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15	7,686.24
34113626050003646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15	76.86
34113626050003646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15	115.29
3411362605000364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15	269.0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壹佰肆拾柒元肆角壹分				¥8,147.41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200020321

填发日期: 2026 年 7 月 19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4EQQ51Y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上口香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200013468	增值税	商业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04	11,062.80
34113626020001346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04	110.63
34113626020001346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04	165.94
3411362602000134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04	387.2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壹仟柒佰贰拾陆元伍角柒分				¥11,726.57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100110705

填发日期：2026年1月16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4EQQ51Y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上口音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1004027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16	231.00	
4411362601004027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16	99.00	
44113626010040274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16	115.5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佰肆拾伍元伍角					¥445.50
税务机关 (电子)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社保编码：41139990216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100010544

填发日期：2026年1月16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4EQQ51Y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上口音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10005258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16	2,805.00	
44113626010005258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16	66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肆佰陆拾伍元整					¥3,465.00
税务机关 (电子)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社保编码：411300550578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100060851

填发日期：2026年 1月 16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
税务机关：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4EQ051Y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上口音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10025257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16	5,280.00	
44113626010025257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16	2,64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仟玖佰贰拾元整				¥7,920.00	
税务机关 (电子)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社保编码：41139990216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300112652

填发日期：2026年 3月 16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
税务机关：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4EQ051Y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上口音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20020508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4	175.00	
44113626020020508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4	75.00	
44113626020020507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4	2,125.00	
44113626020020507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4	500.00	
44113626020020508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4	87.5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玖佰陆拾贰元伍角				¥2,962.50	
税务机关 (电子)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社保编码：411300550578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300112653

填发日期：2026年 3月 16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
税务机关：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4EQQ51Y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上口音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20020508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4	4,000.00	
44113626020020508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4	2,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元整					¥6,000.0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社保编码：41139990216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300512527

填发日期：2026年 3月 16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
税务机关：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4EQQ51Y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上口音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30015346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16	2,125.00	
44113626030015346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16	5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陆佰贰拾伍元整					¥2,625.0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社保编码：411300550578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300512526

填发日期：2026年 3月 16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4EQQ51Y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上口音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30015346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16	4,000.00	
44113626030015346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16	2,000.00	
44113626030015346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16	175.00	
44113626030015346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16	75.00	
44113626030015346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16	7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叁佰贰拾元整				¥6,320.00	
税务机关 (电子)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社保编码：41139990216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400314081

填发日期：2026年 4月 20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4EQQ51Y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上口音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40005378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0	4,000.00	
44113626040005378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0	2,000.00	
44113626040005378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0	175.00	
44113626040005378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0	75.00	
44113626040005378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0	7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叁佰贰拾元整				¥6,320.00	
税务机关 (电子)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社保编码：41139990216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400314082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填发日期：2026年4月20日

税务机关：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4EQQ51Y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上口音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40005378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0	2,125.00	
44113626040005378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0	5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陆佰贰拾伍元整					¥2,625.0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社保编码：411300550578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500417077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填发日期：2026年5月23日

税务机关：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4EQQ51Y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上口音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50020495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3	2,125.00	
44113626050020495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3	5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陆佰贰拾伍元整					¥2,625.0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社保编码：411300550578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500417076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税务机关：产业园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填发日期：2026年5月2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4EQQ51Y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上口音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50020495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3	4,000.00	
44113626050020495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3	2,000.00	
44113626050020495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3	175.00	
44113626050020495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3	75.00	
44113626050020495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3	7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叁佰贰拾元整				¥6,320.00	
税务机关 (电子)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社保编码：41139990216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600024033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税务机关：产业园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填发日期：2026年6月3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4EQQ51Y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上口音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60025712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30	2,125.00	
44113626060025712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30	5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陆佰贰拾伍元整				¥2,625.00	
税务机关 (电子)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社保编码：411300550578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600024032

填发日期：2026年 6月 30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税务机关：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4EQQ51Y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上口音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60025712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30	4,000.00	
44113626060025712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30	2,000.00	
44113626060025712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30	175.00	
44113626060025712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30	75.00	
44113626060025712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30	7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叁佰贰拾元整					¥6,320.0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社保编码：41139990216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700464605

填发日期：2026年 7月 18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税务机关：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4EQQ51Y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上口音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7001537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18	4,000.00	
4411362607001537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18	2,000.00	
44113626070015373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18	175.00	
44113626070015373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18	75.00	
44113626070015373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18	7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叁佰贰拾元整					¥6,320.0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社保编码：41139990216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700314528

填发日期：2026年 7月 18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税务机关：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4E0Q51Y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上口香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70015373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18	2,125.00	
44113626070015373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18	5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陆佰贰拾伍元整				¥2,625.0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社保编码：411300550578 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4.3 审计或财务报告

1. 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豫新审字(2026)第 041 号

委托单位：河南省上口香实业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豫268LF0CR5C



审 计 报 告

豫新审字（2026）第 041 号

河南省上口香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省上口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



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



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



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上口音实业有限公司

会小企01表

2025-12-31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780,434.41	2,224,033.57	短期借款	31	5,400,000.00	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2,437,827.89	2,182,554.14
应收账款	4	13,228,733.61	11,800,918.07	预收款项	34		
预付款项	5	3,421,674.62	2,431,574.04	应付职工薪酬	35	194,182.57	187,519.89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301,422.56	289,269.21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7,053,428.18	4,715,091.36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28,783,701.89	28,170,352.12	其他应付款	39	2,292,715.06	1,310,859.37
其中：原材料	10						
在产品	11						
库存商品	12	28,783,701.89	28,170,352.12				
周转材料	13						
其他流动资产	14	901,467.80	3,956,668.95	其他流动负债	40		
流动资产合计	15	55,170,640.31	53,298,638.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10,628,128.38	3,969,202.4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16			长期借款	42	0.00	4,8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长期应付款	43		
固定资产原价	18	18,143,355.32	16,583,001.43	递延收益	44		
减：累计折旧	19	12,287,769.07	11,552,292.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5,855,586.25	5,030,708.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4,800,000.00
在建工程	21			负债合计	47	10,628,128.38	8,769,202.4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4,328,467.61	4,328,467.61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12,000,000.00	12,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42,728,585.79	41,888,811.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0,184,053.86	9,359,176.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54,728,585.79	53,888,811.92
资产总计	30	65,354,694.17	62,657,81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65,354,694.17	62,657,814.33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编制单位 河南省上合实业有限公司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单位：元

2025年度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62,737,259.49	83,711,851.76
减：营业成本	2	57,858,951.67	59,435,414.74
税金及附加	3	28,452.52	4,185,592.59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2,499,149.23	4,542,277.87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1,017,781.51	2,955,392.33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3,709.77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191,341.44	148,406.55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188,739.18	
加：投资收益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141,583.12	12,444,767.68
加：营业外收入	22	3,187.83	
其中：政府补助	23	3,187.82	
减：营业外支出	24	260,608.98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884,161.97	12,444,767.68
减：所得税费用	31	44,208.10	3,111,191.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839,953.87	9,333,575.76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上达实业有限公司

会小企03表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9,464,287.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321,387.66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62,115,642.22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2,217,469.39
支付的税费	5	3,695,611.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2,051,45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705,493.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1,560,35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1,560,353.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5,400,00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4,800,00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188,739.18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411,260.82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443,599.16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2,224,033.57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1,780,434.41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香生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41,888,611.92	53,888,611.92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							
4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000,000.00				41,888,611.92	53,888,611.92	
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839,953.87	839,953.87	
6	（一）净利润					839,953.87	839,953.87	
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8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9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1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1	4、其他							
12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39,953.87	839,953.87	
1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	3、其他							
17	（四）利润分配							
18	1、提取盈余公积							
1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	3、其他							
21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5	4、其他							
2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42,728,565.79	54,728,565.79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河南省上口香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省上口香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300MA44EQQ51Y;注册地址:南阳市信臣路众耘食品产业园 B 区 19 号;法定代表人:刘培云;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600 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招生辅助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物业服务评估;认证咨询;物联网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紧急救援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记账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进行核算，资产计价原则采用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坏账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进行核算。

(2) 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7.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制品、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公司各种存货按取得的实际成本记帐；原材料、低值易耗品按实际成本进行日常核算，原材料领用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库存商品、外购商品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核算，领用时摊入成本费用一半，报废时摊一半。

8.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投资计价方法

持有时间准备超过一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包括购入的股票和其他股权投资等，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

持有的在一年(不含1年)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确认为长期债权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本公司长期债权投资包括长期债券投资和其他长期债权投资。

(2) 长期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外长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



总额的 20% 以上（含 20%），或虽投资不足 20% 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 以下或虽投资达到 20% 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为：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未规定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按期计提利息收入，调整溢价或折价摊销额以及减去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的摊销额后，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的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损益，但若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到期收回或未到期提前处置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固定资产系指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价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二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计价：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的支出。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分类、估计经济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5 年	5%	23.75%
其他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10.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部门的专项借款利息及外汇核算差额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后发生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在办理竣工



结算后，按决算价格调整固定资产帐面估计价值。

11.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为：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

(2) 摊销方法：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按五十年进行摊销。

12.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该公司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按五年摊销；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一次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3. 确认收入原则

(1) 销售商品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提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①在交款提货销售的情况下，货款已收到，发票、提货单已交给买方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在预收账款销售的情况下，发出商品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③采用分期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商品时，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④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商品的，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⑤采用托收承付或委托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商品的，在商品发出后并将发票、帐单提交银行办妥托收手续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与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核算。即按照当期计算的应缴纳的所得税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的方法。

三、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按国家法定税率征收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按国家法定税率征收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按国家法定税率征收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按国家法定税率征收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国家法定税率征收
其他税项	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2,087,210.16	7,790.64
银行存款	136,823.41	1,554,033.77
其他货币资金	0.00	218,610.00
合 计	2,224,033.57	1,780,434.41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1,800,918.07	13,229,733.61

(2) 按期末主要债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河南省上口音实业有限公司镇平分公司	1,712,271.99
南阳市中宛供应链有限公司	3,699,681.72
河南甄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94,224.34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	------



2,431,574.04	3,421,874.62
--------------	--------------

(2) 按期末主要债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964,193.42
新野县新犇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580,419.00
豫强商贸	661,000.00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4,715,091.36	7,053,428.18

(2) 期末主要债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谢成愿	500,000.00
河南省上口香实业有限公司宛城分公司	924,000.00
李明	100,000.00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28,783,701.89	
合 计	28,783,701.89	

6、其他流动资产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3,956,668.95	901,467.60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余额
原 值	16,583,001.43	1,560,353.89		18,143,355.32
减：累计折旧	11,552,292.82	735,476.25		12,287,769.07



净 值	5,030,708.61			5,855,586.25
-----	--------------	--	--	--------------

8、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余额
原 值	4,328,467.61			4,328,467.61
减：累计摊销	0.00			0.00
净 值	4,328,467.61			4,328,467.61

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0.00	5,400,000.00

(2) 期末主要债务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	5,400,000.00

1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2,182,554.14	2,437,827.89

(2) 期末主要债务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654,159.40
新野县新犇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514,599.70
镇平县泽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84,438.00

11、应付职工薪酬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87,519.69	194,162.87

12、应交税费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	------



288,269.21	301,422.56
------------	------------

1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310,859.37	2,292,715.06

(2) 期末主要债务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张晓雷	1,200,000.00
河南心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镇平分公司	313,388.00
谭云恒	319,571.35

14、实收资本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2,000,000.00	12,000,000.00

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余额
本年期初余额	41,888,611.92
本年增加金额	839,953.87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839,953.87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金额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其他减少	
本年期末余额	42,728,565.79

16、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金额
营业收入	62,737,259.49
合计	62,737,259.49

17、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营业成本	57,858,951.67
合 计	57,858,951.67

18、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金额
税金及附加	28,452.52
合 计	28,452.52

19、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运输费	25,373.63
职工薪酬	1,098,821.03
劳务费	94,538.00
咨询顾问费	20,500.00
业务招待费	39,112.4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28,000.00
办公费	10,183.80
租赁费	15,500.00
诉讼费	404.00
保险费	55,342.04
修理费	7,348.00
包装费	8,910.00
折旧	151,880.23
水电费	86,340.00
福利费	29,322.62
汽车杂支	101,883.59
招标服务费	4,500.00
加油费	196,976.62
过路费	17,038.78
低值易耗品	3,805.00



销售折扣	25,777.32
分拣配送费	477,592.15
合 计	2,499,149.23

2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办公费	131,298.77
业务招待费	3,709.77
差旅费	9,898.00
交通费	510.56
职工薪酬	324,612.00
咨询顾问费	86,755.45
修理费	2,260.00
折旧	176,161.02
社会保险	119,979.30
水电费	30,434.89
福利费	8,339.45
汽车杂支	3,319.02
会计服务费	18,000.00
服务费	8,231.96
车辆费	17,648.32
咨询费	76,623.00
合 计	1,017,781.51

2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利息费用	188,739.18
银行手续费	2,319.47
其他	282.79
合 计	191,341.44

2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金额
-----	------



营业外收入	3,187.83
合计	3,187.83
2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金额
营业外支出	260,608.98
合计	260,608.98
24、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得税费用	44,208.10
合计	44,208.10

五、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无应披露的重大可预见的或有事项。

六、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八、债务重组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九、非货币性交易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05U7L1P

(副本) 1-1

名称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03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冻雪文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107公路9号院5号楼209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培训；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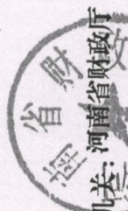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227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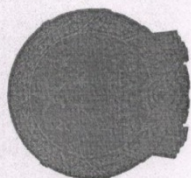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2017年1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冻雪雯

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107公路9号附5号楼209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51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1-22

3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张新晓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1-10-15
工作单位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1130219911015464x

张新晓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10051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张瑞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12-10
身份证号 412901681210151

工作单位 河南勤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l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勤政
CPA
转所专用章
2024年1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新鸿基
CPA
转所专用章
2024年1月1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河南省上口香实业有限公司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一、制定本制度的依据

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二、制定本制度的目的

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正确计算和反应公司的经营成果，发挥财务部门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第二章 会计核算

一、会计人员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它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三、各部门办理经济业务必须取得或填制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财务部门。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单位名称、日期、品名、数量、单价、金额、大小写、填开人等内容必须填制完整并加盖印章。从个人处取得的原始凭证，与从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内容填制相同且必须有填制人的签名及联系方式。自制原始凭证必须有经办人签名。购买商品或

服务的原始凭证，须有购货清单或结算单。

四、会计人员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记账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填制凭证的日期、编号、摘要、科目、金额、所附单据张数、编制人员签名。

五、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六、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相符、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账簿之间对应的纪录相符、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人员发现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时，应及时向总经理或主管提出报告，并请求查明原因，做出处理。

七、会计人员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提供对象和提供期限的要求。

第三章 会计监督

一、建立健全本公司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2、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确。

3、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

4、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二、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示、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

三、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资料不相符的，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有权自行处理的应当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四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一、公司设置会计机构。在会计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

二、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三、会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加强学习，提高业务素质。

四、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作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再从事会计工作。

五、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办理交接手续，必须列出移交清单，接交人员按移交清单逐项核对点收。

1、现金、有价证券应与会计账簿记录保持一致，银行存款账户余

额应与银行对账单保持一致，各种财产物资和债权债务的明细账户余额应与总账有关账户余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移交人员必须限期查清，若查不清，由移交人赔偿。

2、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完整无缺。如有短缺，必须查清原因，并在移交清单中注明，由移交人负责。

3、移交人经管的各种票据、印章和其它实物，必须交接清楚。对未了事项和遗留问题，应写出书面材料。凡在电脑系统中操作的要对其数据在实际操作状态下进行交接。

4、会计人员交接必须有监交人。一般会计人员交接由财务部门经理监交，部门经理交接由总经理指定人员监交。

5、交接完毕，交接双方应在移交清单上签名。移交清单一式三份，移交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第五章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本制度所指货币资金，指公司所有的库存现金、银行存款、支票。

一、现金管理制度

（一）、 现金使用规定

1、必须凭公司规定的符合手续的合法凭证收支现金，禁止白条抵库。对违反规定、字迹不清的单据，出纳有权拒绝支付。

2、出纳支付现金，收款人必须在相关单据上签字确认。

3、出纳收到的每一笔现金，无论金额大小，都必须开具现金收据，现金收据必须注明以下要素：缴款单位或缴款人、日期、金额（大小写必须一致）、缴款内容、出纳签名等。

4、不准私事借支公款。

5、妥善保管保险柜钥匙、密码，确保资金安全。

（二）、 现金核算与盘点

1、每日业务终了，应及时结算现金余额，盘出实存现金，与现金账核对无误，做到日清月结。

2、现金日记账与现金总账应定期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做到帐帐相符。

3、财务负责人有权不定期且至少每月一次对现金进行抽盘。对现金盘点发现的盘盈、盘亏应查明原因及时进行处理。如果经查明盘盈属于记账错误、丢失单据等，应及时更正错账或补办手续。原因不明则由过失人赔偿。

二 、银行存款管理制度

1、经会计人员审核符合公司支付规定的原始凭证，作为银行存款支付依据。同时按原始凭证逐笔序时登记银行存款流水账。

2、业务终了当日，出纳人员应及时结出银行存款流水账余额，核对公司所有银行账户余额。若与银行存款流水账余额有差异，应立即核对查明原因，不允许将带有问题的余额转入第二天。

3、银行存款流水账、日记账与总账每月定期核对一次，做到帐帐相符。

第六章 印章管理制度

一、各类印章必须分处专人保管、使用，不得擅自将保管的印章交由他人使用。

二、严格按照规定的业务范围和批准程序使用各类印章，不得乱用错用。

三、印章不用时应上锁保管，做到人走章收。

第七章 备用金管理制度

一、备用金申领流程：领用人填制资金使用申请单（注明需办事项、数量、预算金额）—部门主管签字—总经理批准—出纳员审核付款。

二、备用金实行专人借支专人负责的办法，不得转借他人。

三、未经批准或审批手续不全，财务部门不得支付备用金。

四、除公司规定部门使用的固定性备用金外，商品采购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须到财务部门报账，根据符合规定的发票数额多退少补。

五、备用金无正当理由超过归还时间，经催要借款人拒不归还的，由出纳员直接在工资奖金中扣收借款额和逾期利息。

第八章 费用开支管理

一、人工费用管理

1、人工费包括所有人员基本工资、加班工资、补助、奖金等。

2、工资计算：财务部门每月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考勤表或工作量计算工资。迟到、旷工、请假等按相关考勤制度执行。

3、工资发放时间定为每月15日，财务部门应按照审核无误并经总经理签字批准的工资表及时发放工资，完善发放手续。发给员工的工资须取得本人签收或银行转账的凭证。

二、其它费用管理

1、车辆、机械设备、计量设备、仪器仪表、电脑、打印机等高价产品的购买和维修，须制定购买和维修保养计划及费用预算，按流

程审批报销，据实核算摊销入账。

2、水电、办公及其他用品等费用按流程审批报销。

3、差旅费用的预支和报销依照出差管理制度执行。

4、业务招待费用的预支和报销依照业务招待管理制度执行。

5、公司车辆产生的燃油费、修理费等和违规经济损失依照车辆管理制度执行。

6、员工食堂产生的伙食费等依照食堂管理制度执行。

7、购买商品及原材料费、车辆及设备租赁费、房屋租赁费等，根据合同价款，按流程审批支付，据实核算摊销入账。

第九章 费用报销管理制度

一、报销费用必须以合理、合法、真实的凭证为依据，原始发票不得臆造、涂改，不得伪造发票。

二、发生的费用必须按规定分类填写统一的报销单据，不得随意填写。

三、费用报销凭证必须注明所属部门、日期、事项、大小写金额、附件张数、经手人签名，并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报销程序逐级审批，相关手续必须完备，否则会计人员有权不予报销。

四、各项当月费用报销必须在月终前送呈有关领导审批，各级领导应及时审批，防止造成费用不能入账。

五、费用报销流程：经手人整理票据，按照经济业务分类粘贴，填制费用报销单并签名—部门负责人签名—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出纳员付款（领取备用金的结清备用金）。

第十章 财务档案管理制度

一、定义和适用范围：财务档案是指公司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电子数据等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

二、管理机构和职责：公司应当设立专门的档案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财务档案的管理。档案管理机构负责财务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鉴定销毁等工作，确保财务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

三、收集和整理：公司每年形成的财务档案，应由财务部门按照归档要求整理立卷，装订成册，并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当年形成的财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后，可暂由财务部门保管一年，期满后应移交档案管理机构统一保管。

四、保管和利用：财务档案应妥善保管，方便查阅。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和定期两类，按照国家企业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五、安全和保密：财务档案的管理应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技术和措施，严防毁损、散失和泄密。查阅或复制财务档案需办理登记手续，并严禁在档案上涂画、拆封和抽换。

六、电子财务档案管理：公司可以利用计算机、网络通信等信息技术手段管理会计档案。电子财务档案应确保来源真实有效，使用的会计核算系统和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应符合国家标准和长期保管要求。

4.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镇平县石佛寺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有幸参与贵方组织的镇平县石佛寺镇社会管理服务中心
物业安保、公务灶及办公楼保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镇财采购
JC-2026-93-2（包号），郑重承诺：

河南省上口香实业有限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符合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特此承诺。

若本承诺存在虚假隐瞒、不实陈述，我公司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
任，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列入失信名单、终止所有合作，并赔偿相关
单位全部经济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等全部后果
。

供应商：河南省上口香实业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培云（签字或盖章）

2026年7月31 日

4.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刘培云（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省上口香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河南省上口香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07月31日

刘培云

4. 6信用查询截图

2026/7/27 16:55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何新才	3211191958****4394
蔡梅芳	3211191956****4404
何文明	3211811982****4378
范樑	1304231975****1934
史亚平	4303051955****0033
彭志均	4303211968****0672



([restrainingOrder.html](#))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青岛融安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9137021169****847J
青岛融安机电有限公司	9137021179****3344
深圳市赛尔服饰有限公司	9144030058****472M
深圳市赛尔服饰有限公司	9144030058****472M
重庆市馨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重庆市馨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省上口香实业有限公司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3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0MA44EQQ51Y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pjab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300MA44EQQ51Y 河南省上口音实业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信用动态](#)[信用立法](#)[政策法规](#)[信用承诺](#)[城市信用](#)[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关于我们](#)[站点地图](#)[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信用中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网站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网站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政采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河南省上口香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0MA44EQQ51Y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河南省上口香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0MA44EQQ51Y 查询时间: 2026年07月27日 16:57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管理机关**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信用动态](#)[信用立法](#)[政策法规](#)[信用承诺](#)[城市信用](#)[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地方信用网站](#)[信用示范地区](#)[关于我们](#)[站点地图](#)[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信用中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河南省上口香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44EQQ51Y
报告编号：202607281708124572454C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7月28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河南省上口香实业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4EQQ51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培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09-25
住所	南阳市信臣路众耘食品产业园B区19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3条	诚实守信	4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7月28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码

河南省上口香实业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河南省上口香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44EQQ51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培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09-25
住所：南阳市信臣路众耘食品产业园B区19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3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4113032025042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交通行政许可
许可证名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5-09-19
有效期自：2025-09-19
有效期至：2029-09-18
许可内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
许可机关：南阳市卧龙区交通运输局

第 1 条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0060027288

数据来源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交通运输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0060027288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宛高新税)许准字〔2022〕第(148)号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2-16

有效期自： 2022-02-1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951502R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5184611D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空

第 3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7-09-25

许可截止日期： 2017-09-25

许可内容： 餐饮服务、餐饮管理、餐饮技术咨询；食品加工；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厨房设备、制冷设备、酒店用品销售；网上贸易代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许可机关：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审核类型：登记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4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河南省上口音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0MA44EQQ51Y
评价年度：2025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1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河南省上口音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0MA44EQQ51Y
评价年度：2024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2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河南省上口音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0MA44EQQ51Y
评价年度：2023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3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河南省上口音实业有限公司

第 4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0MA44EQQ51Y
评价年度：2022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1 条
承诺事由：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申请办理住所证明文件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1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4.7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经营者名称

河南省上口香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4EQQ51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培云

住所

南阳市信臣路众标食品产业园B区19号

经营场所

南阳市信臣路众标食品产业园B区19号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
装熟食销售)

有效期至

2028 11 01 年 月 日

说明

1.《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合法凭证。

2.《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3.《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4.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5.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6.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

7.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以前,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许可证编号

JY14113030117548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百里奚监督管理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李密献 周伟文

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发证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发证日期

2023 11 01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盖章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二维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8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镇平县石佛寺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有幸参与贵方组织的镇平县石佛寺镇社会管理服务中心
物业安保、公务灶及办公楼保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镇财采购
JC-2026-93-2（包号），郑重承诺：

单位：河南省上口香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4EQQ51Y）；企业法人代表：刘培云（身份证号码：
412925197710235813）；项目负责人：刘培云（身份证号码：
412925197710235813）均无行贿犯罪记录，符合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我公司对以上内容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我公司自行负责。若本承诺存在虚假隐瞒、不实陈述，我公司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列入失信名单、终止所有合作，并赔偿相关单位全部经济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等全部后果。

供应商：河南省上口香实业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培云（签字或盖章）

2026年7月31 日



刘培云印

4.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承诺书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承诺书

致：镇平县石佛寺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有幸参与贵方组织的镇平县石佛寺镇社会管理服务中心
物业安保、公务灶及办公楼保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镇财采购
JC-2026-93-2（包号），郑重承诺：

河南省上口香实业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符
合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特此承诺。

若本承诺存在虚假隐瞒、不实陈述，我公司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
任，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列入失信名单、终止所有合作，并赔偿相关
单位全部经济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等全部后果

。

供应商：河南省上口香实业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培云（签字或盖章）

2026年7月31日

4. 10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镇平县石佛寺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有幸参与贵方组织的镇平县石佛寺镇社会管理服务中心
物业安保、公务灶及办公楼保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镇财采购
JC-2026-93-2（包号），郑重承诺：

河南省上口香实业有限公司非联合体投标，符合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特此承诺。

若本承诺存在虚假隐瞒、不实陈述，我公司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列入失信名单、终止所有合作，并赔偿相关单位全部经济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等全部后果。

供应商：河南省上口香实业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培云（签字或盖章）

2026年7月31日

4.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致：镇平县石佛寺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有幸参与贵方组织的镇平县石佛寺镇社会管理服务中心
物业安保、公务灶及办公楼保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镇财采购
JC-2026-93-2（包号），郑重承诺：

河南省上口香实业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符合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特此承诺。

若本承诺存在虚假隐瞒、不实陈述，我公司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
任，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列入失信名单、终止所有合作，并赔偿相关
单位全部经济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等全部后果
。

供应商：河南省上口香实业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培云（签字或盖章）

2026年7月31日